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09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湯昱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0935、10936、10939號），茲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均已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審易字第962號），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5 犯如附表所示之竊盜罪，共叁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柒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接受法治教育叁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A 0 5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各別犯意，分別於如附表各項編號所示之時間、地點，各以如附表「犯罪事實」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方式，分別竊取如附表「犯罪事實」欄各項編號所示之各該告訴人所有之物品得逞。嗣因如附表所示之各該告訴人均發現遭竊而報警處理後，經警調閱相關監視器錄影畫面，並扣得A 0 5 所竊得之如附表「犯罪事實」各項編號所示之物品（均已經警發還如附表各項編號所示之各該告訴人領回），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之自白供述（見偵一卷第6至8頁；偵二卷第6、7、12、13頁；偵三卷第8、9、12、13頁；審易卷第43頁）。

（二）如附表「相關證據資料」欄所示之各該告訴人於警詢之證述、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各該告訴人所出具之贓物認領保管單、各該竊盜現場

01 及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告訴人A02之報案資
02 料。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就如附表各項編號所示之各次犯行(共3次)，均係犯
05 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3次)。

06 (二)又被告上開所為如附表所示之各次竊盜犯行，犯罪時間、地
07 點及被害人均不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以分論併
08 罰。

09 (三)爰審酌被告正時值青壯之年，並非屬毫無謀生能力之人，詎
10 其竟仍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個人生活所需，僅因貪圖個人不
11 法利益，率然竊取商家物品供己收藏所用，顯見其法紀觀念
12 實屬淡薄，並漠視他人所有財產之權益，且嚴重影響社會秩
13 序安全，復因而致如附表所示之各該告訴人均受有財產損
14 害，其所為實屬可議，自應予以非難；惟念及被告於犯後始
15 終坦承本案各次竊盜犯行，態度尚可；復考量被告所竊得如
16 附表所示之部分物品，業經警查扣後分別已發還如附表所示
17 之各該告訴人領回，有前揭如附表所示之各該告訴人分別所
18 出具之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憑，致其所犯造成危害之程度
19 已稍有所減輕；並審酌被告於犯後已與如附表所示之各該告
20 訴人均達成和解，並均已依約給付賠償完畢，此有被告所提
21 出之和解書3份在卷足憑(見審易卷第51至55頁)，由此可見
22 被告於犯後應已知悔悟，並盡力彌補其所犯造成如附表所示
23 之各該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程度；兼衡以被告為本案各次竊盜
24 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及其所竊取財物之價值、所獲利益
25 之程度，以及如附表所示之各該告訴人所受損失之程度；並
26 酌以被告於本案發生前並無其他犯罪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
27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尚可；暨衡及被告於本院
28 審理中自陳其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目前從事擺攤工作、家
29 庭經濟狀況為小康及尚須扶養父親等家庭生活狀況(見審易
30 卷第45頁)等一切具體情狀，就被告上開所犯如附表所示之
31 3罪，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各項編號所示之刑，並均諭知

01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四)末查，被告上開所犯如附表所示之3罪所處之刑，均得易科
03 罰金，自得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合併定其應執
04 行刑。本院審酌被告於犯後始終坦承其所為如附表所示之各
05 次竊盜犯行之犯後態度，前已述及；復考量被告本案各次竊
06 盜犯罪時間接近、手段及情節類似，及其各次犯罪所獲取財
07 物之價值、所獲利益之程度等各該情狀，以及具體審酌被告
08 所犯數罪之罪質、手段及因此顯露之法敵對意識程度，所侵
09 害法益之種類與其替代回復可能性，兼參酌限制加重、比
10 例、平等及罪責相當原則，並衡量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
11 合併定如主文後段所示之應執行刑，並諭知如主文後段所示
12 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13 四、緩刑宣告部分：

14 查被告於本案發生前並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
15 之宣告一節，有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本院審酌被
16 告因一時思慮未周，始觸犯本案刑章，然被告於犯後始終坦
17 認本案各次竊盜犯行，復於犯後已與如附表所示之各該告訴
18 人均達成和解，並已履行給付賠償完畢，業如前述；由此足
19 見被告於犯後已盡力彌平其所犯造成如附表所示之各該告訴
20 人所受損害及其所犯致生危害之程度，堪認被告犯後應已俱
21 悔意，態度尚可，應非屬法敵對意識甚強之人，尚可期待其
22 日後仍能端正品行、謹慎行事，諒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
23 宣告之教訓，當已知所警惕，信其應無再犯之虞；以及衡量
24 自由刑本有中斷受刑人原本生活、產生烙印效果而更不利社
25 會賦歸等流弊，另參酌公訴人於本院審理中已同意給予被告
26 緩刑宣告之機會(見審易卷第45頁)，以及被告業已獲得如附
27 表所示之各該告訴人之諒解等各揭繫情；從而，本院認對被
28 告上開所宣告之刑及應執行刑，均以暫不執行適當，爰依刑
29 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2年。惟審酌被告無
30 非因欠缺法治觀念而觸法，且為修復被告犯行對法秩序之破
31 壞，及加強被告之法治觀念，使其於緩刑期內能深知警惕，

01 避免再度犯罪，並參酌公訴人之意見(見審易卷第45頁)，爰
02 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應
03 參加法治教育3場次，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
04 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應付保護管束，期使被告於法治教育過
05 程及保護管束期間，確切明瞭其行為所造成之損害，並培養
06 正確法治觀念。又被告如有違反上開本院所諭知緩刑負擔，
07 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
08 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自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
09 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本件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10 五、沒收部分：

1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又犯罪所得已實
12 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
13 1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上開所為如
14 附表所示之各次竊盜犯行，其所竊取如附表各項編號所示之
15 物品，應分核屬其所為如附表所示之各次竊盜犯行所獲取之
16 犯罪所得，然其上開所竊得如附表各項編號所示之部分物
17 品，業經警查扣後已分別發還如附表各項編號所示之各該告
18 訴人領回，有前揭如附表所示之各該告訴人所出具之贓物認
19 領保管單在卷可按，已如前述；且被告於犯後復已與如附表
20 所示之各該告訴人均達成和解，並均已依約給付賠償完畢，
21 亦有前揭和解書存卷可考，前已述及；準此，可認被告就如
22 附表各項編號所示之各次竊盜犯行所獲取之各該犯罪所得，
23 業均已實際合法發還如附表所示之各該告訴人，則依刑法第
24 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本院就被告上開所為如附表所示之各
25 次竊盜犯罪所獲取之各該犯罪所得部分，自均無庸再為沒收
26 或追徵之宣告，附予敘明。

27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28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之刑。

29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30 出上訴狀，並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須
31 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 A 0 3 提起公訴，檢察官朱秋菊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許瑜容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書狀。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08 書記官 李柏親

09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4 項之規定處斷。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表：

17

編號	告訴人	犯罪事實（犯罪時間、地點、方式及所竊物品）	相關證據資料	主 文 欄
1	安利美特股份有限公司西門分公司	A 0 5 於民國114年2月22日17時10分許，在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地下3樓之安利美特高雄店，徒手竊取該店貨架上所陳列之「銀魂小卡」4包、「鍊鋸人胸章」10包、「排球少年立牌」6包（價值不詳）得手後，隨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嗣經該店店長吳育瑩發覺物品遭竊而報警處理後，經警調閱相關監視器錄影畫面，並通知 A 0 5 到案說明時，當場扣得其所竊得之「銀魂小卡」5包、「鍊鋸人胸章」10包及「排球少	①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吳育瑩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二卷第15至17、19、20頁） ②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二卷第21至25頁） ③吳育瑩所出具之贓物認領保管單（見偵二卷第29頁） ④安利美特高雄店內及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見偵二卷第9、33至37頁）	A 0 5 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年立牌」5包等物（均業經警發還由吳育瑩領回）。		
2	A 0 1	A 0 5 於114年2月22日17時37分許，在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地下3樓之高雄NS電玩門市，徒手竊取該店貨架上所陳列之「藍色監獄人物透卡」4個、「咒術迴戰拍立得」8個、「咒術迴戰方型立體壓克力磚」8個【價值合計新臺幣（下同）3,400元】得手後，隨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嗣經該店負責人A 0 1發覺物品遭竊而報警處理後，經警調閱相關監視器錄影畫面，並通知A 0 5到案說明時，當場扣得其所竊得之「藍色監獄人物透卡」4個、「咒術迴戰拍立得」6個、「咒術迴戰方型立體壓克力磚」8個等物（均業經警發還由A 0 1領回）。	①證人即告訴人A 0 1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三卷第15至18頁） ②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三卷第29至31頁） ③A 0 1所出具之贓物認領保管單（見偵三卷第35頁） ④高雄NS電玩門市內及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見偵三卷第19至27頁）	A 0 5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A 0 2	A 0 5 於114年2月22日17時49分許，在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地下3樓之萊瑟熊熊門市，徒手竊取該店貨架上所陳列之「防風少年胸章」10個（價值合計2,000元）得手後，隨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嗣經該店負責人A 0 2發覺物品遭竊而報警處理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並通知A 0 5到案說明時，當場扣得其所竊得之「防風少年胸章」10個等物（均業經警發還由A 0 2領回）。	①證人即告訴人A 0 2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一卷第11至14頁） ②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一卷第15至17、19頁） ③A 0 2所出具之贓物認領保管單（見偵一卷第23頁） ④萊瑟熊熊門市內及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見偵一卷第25至29頁） ⑤A 0 2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長明派出所受	A 0 5犯竊盜罪，處拘役叁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續上頁)

01

			(處)理案件證明單 (見偵一卷第35頁)	
--	--	--	-------------------------	--

02

引用卷證目錄一覽表

- 1.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935號偵查卷宗(稱偵一卷)
- 2.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936號偵查卷宗(稱偵二卷)
- 3.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939號偵查卷宗(稱偵三卷)
- 4.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962號卷(稱審易卷)
- 5.本院114年度簡字第3093號卷(稱簡字卷)

